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程序

- 一、委員推選論文考試主席
- 二、主席致詞
- 三、受考研究生發表論文（20 分鐘）

按鈴規則：

滿 15 分鐘，1 短鈴

滿 19 分鐘，2 短鈴

滿 20 分鐘，1 長鈴

- 四、問題與說明（70 分鐘）
- 五、評分（請受考研究生與旁聽者迴避）
- 六、主席宣布考試結果
- 七、書面作業
- 八、散會